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7,526,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4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1 人，代表股份数为 44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27,083,1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6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数为 443,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6%。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康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429,55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6,376股。

表决结果：康路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燕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166,059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2,885股。

表决结果：张燕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育松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143,471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297股。

表决结果：何育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200,644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7,470股。

表决结果：陈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龙成凤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200,77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7,596股。

表决结果：龙成凤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荆中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147,257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4,083股。

表决结果：荆中博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丽欣律师、周建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